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完成有關收購物業集團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貸款協議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347,349,600港元向賣方(控股股東)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49,48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福州伯盛與林先生及福州三盛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福州三盛將根據通函所載的條件繼續(i)向福州伯盛集團提供人民幣650,000,000元之貸款，而福州伯盛集團將為此而提供該等質押物業及股份質押，作為就林先生控制的私人實體取得貸款融資之擔保；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福州伯盛集團提供所需金額之計息無抵押貸款，以供發展該等目標物業。

林先生（作為賣方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契據」）作為保障措施，據此，林先生已同意並承諾向本集團、買方、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彌償人士」）彌償（其中包括）任何受彌償人士因違反Mega Regal在協議中及林先生在契據中提出的條款、條件、保證、聲明或承諾，以及因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目標物業的擁有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虧損及責任。

### **完成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第10至12頁）內「董事會函件」中「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以及通函（第13至14頁）內「董事會函件」中「貸款協議」分節所載有關貸款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鑑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互相補足，協議的完成與貸款協議的完成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生，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擁有441,114,000股已發行股份。完成後，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2港元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49,48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約10.09%。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490,594,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ga Regal	318,348,127	72.17	367,828,127	74.98
公眾股東	122,765,873	27.83	122,765,873	25.02
總計	<u>441,114,000</u>	<u>100.00</u>	<u>490,594,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